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 法政

◎ 第 四 期 ◎  
目 次

一、論說

模範村與地方自治前途……………鄒 謙

地方自治的籌備和黨員……………章 萃

二、法規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辦事規則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自治訓練所職員辦事細則

三、附錄

行政問答……………(未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週刊編輯部印行

論說

模範村與地方自治前途

鄒謙

俗語說：「百聞不如一見」，這句話從表面上看來，是很平常的，實際上這句話含有極普遍而不可磨滅的真理在裏面，因為事實告訴我們，無論是一條甚麼事，要得多數人心悅誠服的信仰，第一個條件，就是發給空論，實地假給人察看。如果是好的，就毫不假宣傳的力量，自然會得大多數人的同情與贊助，如其不能滿足大多數人的慾望，就費九牛二虎之力宣傳，也是枉然的，這種理是一個普遍而不可磨滅的真理。

地方自治這件事，當然逃不出這個普遍的真理以外，所以我們與其發空論的議論，來宣傳地方自治的真義，不如切切實實做給大家看看，教例必更加速迅速而偉大，這是決無可疑的。

不過以模範自治單位，所需時日較多，我們要在最短時期裏面，實現地方自治的輪影，那祇有規定自治區的最小單位，而建設自治的模範村了。

不過建設自治的模範村的先決問題，就是要把底掃除自治的

障礙物：

(第一) 澈底肅清共匪土匪，使老百姓不致轉徙流離，能各安其業，方可以言自治，進而建設自治的模範村。

(第二) 澈底肅清土豪劣紳，絕對不使其鑽入自治機關，把持鄉政，憑藉機關，剝削老百姓，使老百姓對於地方自治，有了信仰，才可以實行村治，建設自治的模範村。

自治的障礙掃除，四境晏然，有籌備鄉村自治的人員，不待其人，必不能收良好的結果，所以籌備鄉村自治之先，對於選派籌備人員，應注意以下兩點：

(第一) 應派品學才具兼優，不厭化不腐化，而且熱心於地方自治的指導員，並予以全權，使能積極籌備，於預定期內，建設自治的模範村。

(第二) 應派具備其人，有無各種專門人材，如教育，測量，工程，農業，工業，警察等人員，為之輔助，必不能完成自

治工作，而建設自治的模範村，所以此項專門人材，須於籌備建設模範村之先，用考試的方法，選派出來，但為網羅人材起見，應多舉其人材，而曾有顯著成績者，不必用口試和筆試的方法，而用實地考察，其審查方法亦可，但絕對以人材為本位，社會地位為次要之點，這是籌備地方自治極重要的一點。

以上乃在籌備工作，沒完全的時候，方可開始工作。

### 第一步：於一個月內告竣

(一) 設立模範自治村籌備處，設指導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隨即布告村民，登切曉諭，以地方自治和建設模範村的意義與價值，及關係村民福利的處所，并舉行村民懇親會，村民進議會，用口頭文字，查報、演劇、電影種種宣傳，務使村民都能了解地方自治的意義，醉心於模範村之建設。

籌備處人員，須時時注意下列幾點：

(1) 籌備處絕對不要有絲毫官氣，有官氣則村民相與敬避，村民相與敬避，不僅諸事不能順利進行，勢必至於發生種種障礙。

(2) 要以平民的精神，極誠懇和藹的態度對村民，尤其是對村民的以是非相評者，更絕對公正不偏，才能得到村民的價

值。

(3) 絕對不要利用地位營私舞弊，向村民勒索或勾結土劣流痞，欺壓老百姓情事，為防微杜漸起見，由省籌備處設村民意見箱，如有上項情事，准村民自由盡意舉報，並嚴刑峻法以圖其後，這是在新社會開始所必不能免的一件事，因為舊社會積習尚未完全掃除，不能以道德去籠罩而必需法治者也。

(一) 處內職員，分別負責，迅速辦理以下各項工作：

(1) 調查戶口：分區調查，凡住居區域內的人民，不問其為土著客居，一律登記造冊，作為該區域內的公民，戶籍冊內應將住戶的男女，老幼，壯丁，年齡，職業，婚姻，財產，教育程度，健康狀態，一一登記，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凡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等事，限一週內，向籌備處報告，於戶籍冊內，逐一更正。

(2) 整理團防：辦理團防人員，嚴格取締會受營務教育，確有經驗會無劣迹者充任，絕對禁止土豪劣紳、流氓地痞、淫等把持，對於營士，嚴格淘汰，另行編練，以本地壯丁訓練無忌者為合格，團兵除受軍事訓練外，並加以政治訓練。

(3) 巡邏團防，辦理團防，當此赤禍橫流，伏莽叢生的時

會，辦理第四、學務事務，是一件極要緊的事，就是五家為鄰，設家長一人，二十五家為團，設團長一人，以總其成，另行舉辦五家一鄰，十家一團，務使不致於子，無所適從，庶村民治安可保。

(一) 調查村有公產公產及私產，並設帳管理，作為村公有基金。

(二) 設立民校，授以村自治常識，並設以備用之職業教育，務使民校。

(三) 辦理夜學及補習班，由團長或團長派員，設於民校，及民校各團，辦理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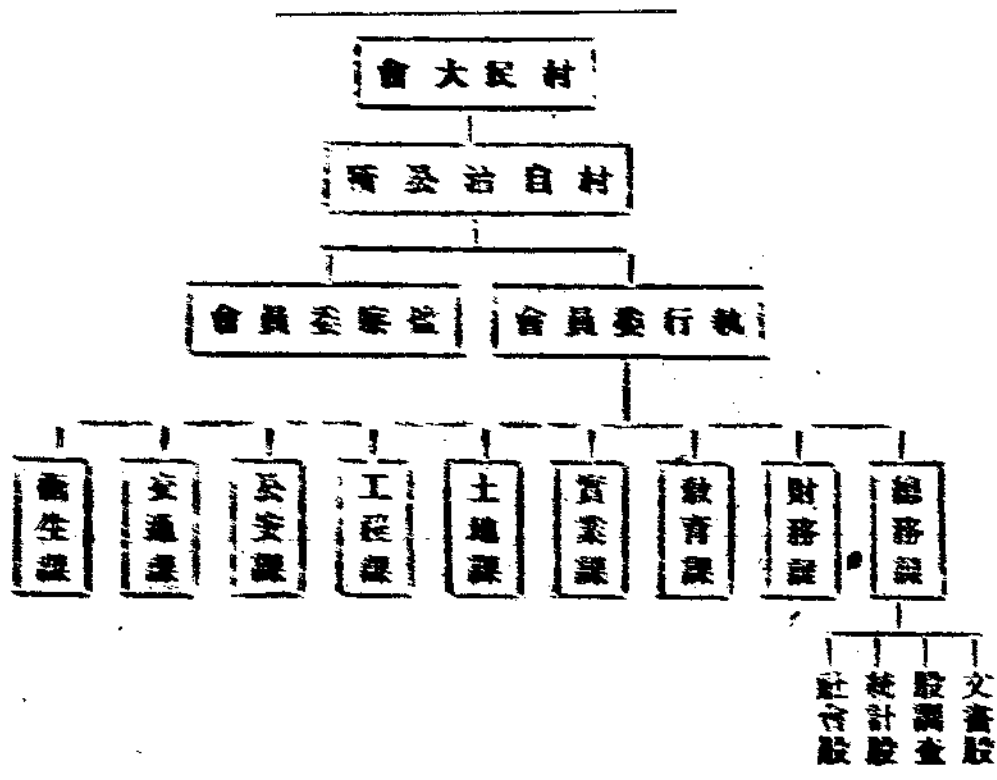
(四) 辦理民校，由團長或團長派員，設於民校，及民校各團，辦理民校。

(五) 辦理民校，由團長或團長派員，設於民校，及民校各團，辦理民校。

(六) 辦理民校，由團長或團長派員，設於民校，及民校各團，辦理民校。

(七) 辦理民校，由團長或團長派員，設於民校，及民校各團，辦理民校。

(二) 試辦村自治選舉，由自治員指示方法，並糾正其錯誤，試辦三三次後，即舉行真選舉，成立模範村自治所，其組織如下



由教育委員會或區黨部派員，以教育村中學校，滲透村民  
在黨的宣傳。

### 第三步：第三四至三個月內完竣

(一) 區黨部應派員巡迴下列各事：一、着手整理編製戶口  
二、編製村內各項，教育、商業、土地、工程、交通、衛生、  
及村內各項行政事務，由各黨支部，及各黨支部執行。三、籌設各  
項村內各項行政機關，如黨部、農會、合作社、青年團等。四、推廣國  
民教育及宣傳，如黨部宣傳。

(二) 區黨部應派員巡迴下列各事：(一) 整理黨部。(二)  
整理村內各項行政事務，如黨部、農會、合作社、青年團等。三、  
籌設各項村內各項行政機關，如黨部、農會、合作社、青年團等。  
四、推廣國民教育及宣傳，如黨部宣傳。

(三) 區黨部應派員巡迴下列各事：(一) 整理黨部。(二)  
整理村內各項行政事務，如黨部、農會、合作社、青年團等。三、  
籌設各項村內各項行政機關，如黨部、農會、合作社、青年團等。  
四、推廣國民教育及宣傳，如黨部宣傳。

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各種文庫。(四) 舉辦有教育意義之各  
種展覽會。(五) 小學應注重體育的訓練。(六) 迅速編製若干  
種最近最靈驗的小冊子，以供平民教育之用，將於三個月內，使  
全村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能識識字，自治的基礎，才能穩固。

(4) 實施黨宜迅速辦理下列各事：(一) 經營大規模之工  
商事業之有獨佔性質者。(二) 積極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如信用  
合作、生產合作、消費合作、販賣合作等，或先行試辦一種，有  
效再舉辦其他。(三) 設立農事試驗場，及大規模之苗圃，栽培  
森林，改良種子，土壤，製造肥料。(四) 調查全村生產量及需  
費量，為適宜之調節，禁止私人販賣食料以圖利，村民必需食用  
品以最低價格供給之，村中盈餘的生產品，由黨部負責，轉運  
售於他處，以其利益歸地方公有，辦理各項事業。(五) 整理平  
民工廠、礦業工廠、養蠶廠、青島廠，及其他救濟事業。(六)  
舉辦農事展覽會，以引起農民對農事之注意。

(5) 土地應迅速整理下列各事：(一) 測量全村土地，  
並區別其公有及私有各多少，已耕未耕及不能耕者各多少，再分  
別平地、山地、沼澤，加以調查，按其性質，分別使用。(二)  
公有土地，未開墾者，令其開墾，已開墾者，令地主自行墾復，使

所徵收地稅，此後政府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土地之買賣，亦由土地課專司其事，人民不得私相授受，原主只能收買所定地價，至所增地價，均歸地方公有，作為辦理公益之用。

(6) 工程課應迅速辦理下列各事。(一) 築建公共販賣所。公共醫院。公共浴場。遊藝場。倉庫。茶社。食堂。小學校舍。圖書館等。(二) 墾井。開浚溝渠。築路。挖塘。(三) 建築平民住宅。

(7) 交通課應迅速辦理下列各事。(一) 測量全村幹支路線。即着手修築。使汽車腳踏車可以自由來往。(二) 疏濬水道。以利舟行。(三) 架設電信電話及廣播無線電，以利交通。(四) 利用失業工人。無業游民。及歸農士兵。以修治道路。疏濬水道。

(8) 衛生課應迅速辦理下列各事。(一) 辦理清潔。用適當或適當廣告的方法。說明公共衛生的必要。辦公衛生展覽會。用圖畫標本模型。說明公共衛生的必要。(二) 設公醫院。舉行健康檢驗。考驗醫生。不合者不得執業。(三) 舉行清潔運動。

民運課。應辦諸事。

(9) 公安課應迅速辦理下列各事。(一) 整頓國防。設民兵守備隊。(二) 禁止賭博。烟枝。賭博及其他一切不良習慣。(三) 嚴厲禁止乞食游行。及外來盜賊之逗留。

### 第四步——於六個月以後完成

(1) 完成第三步未完成之工作。  
(2) 積極推廣中等教育。聯合數個模範村。及十數個模範村。辦高等教育。

(3) 積極改良農村及土地。  
(4) 積極發展各種合作事業。  
(5) 改善農工生活狀況。施行勞働法。勞働保險法。勵行女工童工保障法。

(6) 計畫民兵制度。寓兵於農。  
(7) 次第施行新法律。行使國權。  
(8) 村治完成。憲政開始。

(未完)

## 地方自治的籌備和黨員

愛 羣

凡是一個民族，必有求生存的本能，這種本能的推遷，就是人類中應有的一種求生慾，至於求生慾的表現，在程度上雖然有高低的不同，而欲其民族的生命繼續存在的企圖，却沒有多大差異的；所以世界各民族之欲繼續其生命之存在的，就得要朝夕孜孜地求得一種能够保障他生存的工具，若是這種工具保持得住，就必能永久的維持其生命了。同時我們集歷史上許多的事實看來，又知道人類是具有創造性的，在各民族自求生存，各不相犯而且相需互助的條件之下，本其創造的能力，就必然的創造他們所需要的政治的，社會的生活，滿足他們正當的慾望，這種慾望愈滿足，就是人類進化的程度愈增高，這是一定的事實，毫無疑義的。

這樣，我們就知道民族是要求生存的，人類是要求進化的。然則怎樣才能生存，才能進化？就不得不有待於社會制度的創立。可是一種制度既已創立，經過若干時期以後，能否獲得有益於民族的生存，人類的進化的效果？又成爲一個待研究的問題。因爲時代的要求和變遷是日新月異而不同的，每一種制度創立之始，在沒有經驗到「前門拒虎，後戶入狼」的故轍，結果必定

生「以暴易暴」的危險。譬如推翻神權制度，代之以君權，其不能使民族求生存，人類求進化的危害，還是沒有比神權時代減少好些；於是推翻君權，再以代議制度代之，美其名曰民權，實際所謂「權」者，還是沒有在「民」，真神權，君權制度還是沒有什麼差別，反而以民權二字爲虛偽的掩飾，指制民衆，增加了進化和生存的過程中許多危險成分而已。大凡一種制度的創立，在原則上是要爲全民族求生存，全人類求進化，而後這種制度才能推行盡善，這是不能否認的。我們中國改制的歷程，已是經過各種各式的試驗，過去陳述，都成爲歷史的化石，沒有絲毫可以適合時代要求的踪影，供吾革命民衆的矚目，在今日就有將舊的不能適應時代要求的制度一掃而空，創立新的社會制度的必要。甚麼是適合時代的新的要求的制度？我們站在以求民族的生存，人類的進化爲原則的觀點上，就可以肯定說是地方自治，以實行民權民主主義爲目的的地方自治。所以 總理說：「惟民國人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可見地方自治如能實現，就是盡善盡美的政制了。

但是，過去的，我們所厭惡的制度，事實上已有了若干時期

的生命和存在，有的人們——不革命反革命的人們，尚在那裏爲他作最後的掙扎，希圖繼續擁護少數人的特殊利益，攔阻多數人的生存和妨礙社會的進化。在這樣情況之下，舊的制度的本身是不會自然崩潰的，而且還要對我長蛇的滋長着；就是適合時代的要求，新的制度——地方自治，也不會憑空天上落下來自然成立的。因爲舊制度雖不合時代的新需要，還有時代的落伍者在那裏或明或暗的擁護；新制度雖然適應時代的新要求，須得要掃除爲他成立的障礙物——舊制度。這種新陳代謝的工作要完成，就

不得不有待於革命人們的努力了。能够領導人民努力這種工作，不消說，是我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黨員了！

惟有中國國民黨，才負有爲民族求生存，爲人類求進化的重大使命；也惟有中國國民黨黨員，應該努力的領導人民來工作，完成這種重大的使命。同志們！在這個籌備地方自治的時候，我們要不容氣的，不猶豫的起來承擔這個責任，費一番工夫，去訓練人民，領導人民，務使這種重大的使命早日完成。同志們！起來吧！

### 對內政策

第一項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第二項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法 規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執行公務，除遵照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依 處長之命令行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黨務事項。
- 二，關於 處長交辦事項。
- 三，關於本處重要文件草擬事項。
- 四，關於本處重要規章草擬事項。
- 五，關於各科擬辦文件規章之修正整理事項。
- 六，關於 總理紀念週，及本處處務會議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整理保存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七，關於本處公務之通報事項。
  - 八，關於本處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九，關於譯電校對繕寫事項。
  - 十，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十一，關於圖書保存事項。
  - 十二，關於新聞雜誌有關自治文件記載之期裁整理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本處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處收支核算，及備置核算登記整理保存事項。
  - 四，關於本處俸給工資及差旅費之核算發放事項。
  - 五，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本處存儲消耗物品之購置分配登記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處房屋之設備修繕事項。
- 九，關於本處職員膳宿之經理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本處公丁之管理調遣更換事項。
- 十一，關於本處印章符號護照之分發登記保存事項。
- 十二，關於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 十三，關於本處警衛事項。
- 十四，關於本處來賓接待關應事項。
- 十五，關於持出物品之檢查放行事項。
- 十六，關於會計庶務之文件草擬事項。
- 十七，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方案草擬事項。
- 二，關於調查文件規章草擬事項。
- 三，關於自治材料之搜集彙編事項。
- 四，關於以前自治法規之考查彙編事項。
- 五，關於各省自治成法之考查彙編事項。

第六條 訓練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訓練方案草擬事項。
- 二，關於訓練文件規章草擬事項。
- 三，關於訓練所籌設事項。
- 四，關於訓練所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學員選考事項。
- 六，關於畢業學員之分派事項。
- 七，關於訓練所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 八，關於訓練所教員之選聘事項。
- 九，關於本處宣傳文字之草擬事項。
- 十，關於實行自治法規制度之草擬事項。
- 十一，關於各縣現行自治事業之整理考查事項。
- 十二，關於省政府地方行政有關自治之通報考查事項。
- 十三，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 十四，關於本處派往各縣調查員之選派彙編事項。
- 十五，關於各縣調查事項所得材料之審查統計彙編事項。
- 十六，關於調查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七，關於實行自治法規制度之草擬事項。
- 十八，關於各縣現行自治事業之整理考查事項。
- 十九，關於省政府地方行政有關自治之通報考查事項。
- 二十，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宣傳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十一、關於各縣地方自治之籌備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自治之講演事項。
- 十三、關於民衆團體之參加事項。
- 十四、其他一切訓練宣傳事項。

### 第三章 程序

-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除註明 處長收啓者應送呈 處長拆閱外，餘由收發員於文件上，摘記事由，編列號次，註明收到年月日，加蓋名章，按照登記於收文簿，另備收文簿，將收到年月日來文處所類別件數事由記載，連同本件， 處長核閱， 處長核閱後，於文件上批一閱字，或批示辦法，註明年月日加蓋名章，一併發交秘書室查閱，分別留辦，或交科擬辦，或交管卷室歸卷；秘書室各科及管卷室接收上項文件時，於送文簿上，註明留辦或歸卷字樣，加蓋名章，將簿發還收發室。
- 第八條** 本處收到電報，由譯電員譯出後，交收發員，按照前條程序辦理。

**第九條** 秘書室及各科，應各備置送稿簿，凡撰擬稿件者，應於

案稿上，摘由蓋章，如有來文，並摘來文事由，註明附帶附件及登報年月日，並於送稿簿上，按照編列號次，及案稿名稱件數事由，一併送由主任秘書或科長核閱蓋章，其由各科撰擬者，亦應交由秘書室核閱蓋章，轉呈 處長刊行。

處長刊行後，並於送稿簿上蓋章，一併交秘書室發稿，其由各科撰擬者，由秘書室轉交各科發稿，於案稿上註明發稿年月日編寫書記，加蓋名章。

稿寫後，由編寫書記，將案稿正文，連同送稿簿，送交監印室校對用印，註明送印年月日，監印員加蓋名章，其上行公事，須先呈 處長於正文上，加蓋名章。

用印後，由監印員，一併送交收發室點收。收發員點收後，於送稿簿上蓋章，將簿發還原辦各科室，立即發行，於案稿上，註明發行年月日，加蓋名章，按照登記，於發文簿將案稿送交管卷室歸卷，註明歸卷年月日，管卷員，加蓋明章。

**第十條** 本處發出電報，除由譯電員翻譯外，均照前條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收發室應逐日將文件，每日以三次為度，緊急公事，

並應隨到隨送。

第十二條 職員承辦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緊急文件，並應隨到隨辦。

第十三條 有關兩科之文件，兩科會同辦理，得推一科主稿。

第十四條 本處往來文件，非經許可，不得宣布。

第十五條 各科室應於每星期六，將本星期內所辦事務，及下星期應辦事務，分別造具公務週報表，送由秘書室彙呈處長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管卷員，應備置調卷簿，各科室開條調取卷宗時，詳細登記調取卷宗號數、件數，調取年月日，連同調卷簿，送交調取人點收。

調取人點收後，應於調卷簿內加蓋名章，將簿發還。

退還所調卷宗時，應守候管卷員，於調卷簿內，註明還卷年月日，加蓋名章為據。

####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遇有緊急事件，得延長之，其時間起止，分季另表定之。

第十八條 任職職員及公丁之起居時間，另表定之。

第十九條 星期例假，停止辦公，遇有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每日自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半止，及星期例假均須輪派科員以下職員一人當值，遇有緊急事件，不能候至翌日者，即由當值人員，負責辦理，或通知主管員辦理。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職員不得接待賓客，其有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引至會客室會晤，不得逕入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本處備置考勤簿於秘書室，職員每日到處及散值，均應自行書明時刻，加蓋印章，如有遲到或早退者，應註明事由，早退者並應呈經主管人員核准。考勤簿每日散值後，由主任秘書送呈 處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具請假書，註明事由期間，呈由主管員，轉呈 處長核准。

請假職員，原有職務秘書科長由 處長派員代理，科員以下，應自請同事代理。

第二十四條 職員非有婚喪大故及疾病，不得任意請假。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公奉派出外時，其職務由 處長指派他員兼代。

第二十六條 本處為便利迅速處理公務起見，得設總辦公廳，集  
合辦公。

### 第五章 會議及講演

第二十七條 遇有緊急事件，由 處長隨時召集臨時處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 處長主席，主任秘書至辦事  
員，均應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處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二時，作 總理紀念週

處長報告處務後，由主任秘書至辦事員，應輪派二人講  
演關於地方自治問題，各以二十五分鐘為限，並先期提

出書面，油印分發。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科室及本處所屬之訓練所，得另訂辦事細則，及各  
項條規辦法，呈經 處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處處務會議，議決修  
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處處務會議議決通過，呈經 處長核准  
施行。

### 對內政策

第三項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  
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  
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  
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  
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  
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自治訓練所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一切訓練事宜，由主任督同全所職員分別處理之。

第三條 本所主任，除例行親裁事項外，其臨時出席教室講演及訓話或舉行紀念週等，均得隨時指定時間行之。

第四條 本所職員，秉承主任處理，所務之手續，除經主任手諭，及面陳定奪各事項外，得由各該主管負責人員，隨時簽呈，並設置循環簿二冊，按時轉遞核閱備案，

第五條 教務長承主任之命，隨時協商事務長，督同所屬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擬訂本所教務一切應用之規則。
- (二) 編製功課表。
- (三) 審定課程進度表。
- (四) 考查學員之動情。
- (五) 整理學員之風紀。
- (六) 學員獎懲事項。
- (七) 擬訂本所學員入學考試，及臨時試驗與畢業試驗之

規程。

(八) 學員缺席之考查。

(九) 總理紀念週之訓話。

(十) 保存學員之成績。

(十一) 保管教務應用之圖書。

(十二)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條 事務長承主任之命，隨時協商，教務長督同所屬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擬訂本所事務一切應用之規則。
- (二) 置辦並保管教室用具，及公共物品與各種表冊及書籍。
- (三) 經理本所會計之事項。
- (四) 編定學員之坐號。
- (五) 管理本所公丁及庶務衛生事項。
- (六) 維持本所秩序事項。
- (七) 擬辦本所學員入學考試，及臨時試驗與畢業試驗各

事宜。

(八)登記並審核學員請假事項。

(九)草擬本所一切文告。

(十)分發並保管講義事項。

(十一)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所員辦事員，承主任教務長及事務長之命，分別佐理所

內一切事宜。

第八條 書記員承事務長事務所員之命，分別承辦所內收發繕

寫油印保管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所關係全所之重要事件及興革大端，應於每星期六下

午四時至六時舉行教職員聯席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

訂之。

第十條 本所職員，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半

止，但遇必要時，得更改或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除星期日例假外，其他紀念休假日，應由事

務長先日呈准主任核定揭示，但應酌留一人，值日辦

事。

第十二條 本所各職員，每日於辦公時間外，應輪派一人值夜。

第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每日應親自署名蓋章，證明到所出所時

刻於本處考勤簿內。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要公，概不見客。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除整理重要稿件，及外勤收發等任務，不

分日夜辦理外，其他職員，均應依照辦公時間之規定

，如遇有要事，必須請假者，均應繕具假條，詳敘事

由，呈由主任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及公丁，無故離職外出，或遲到或早退，得

由教務長或事務長，隨時呈請主任，予以相當懲罰。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修改之。



# 附錄

## 行政問答(續)

- 問 怎樣才能夠使民衆有智識？
- 答 要推廣民衆教育。
- 問 怎樣才能夠使民衆不害病？
- 答 要認真講求公共衛生。
- 問 還有那幾種是鄉村最要緊的事情？
- 答 如放足，剪髮，戒煙，戒賭，息賭，和提倡國貨，不用洋貨，都是很要緊的事情。

- 問 地方的公安應當怎樣維持？
- 答 要檢舉匪類，取締游民。
- 問 地方的老弱殘廢，應當怎樣安置？
- 答 要聯合富戶，儘力救濟，並相機教以相當的謀生技能。
- 問 怎樣才能算完成我們的責任？
- 答 要使本街本村沒有一個匪人，沒有一個游民，沒有一個有不良好的人，沒有一個不努力工作的人；並且把教育，道德，衛生，樣樣都辦有成效，才算盡到了我們的責任。
- (三)警察問答
- 問 我們喫的，穿的，住的，用的，都是誰供給的？
- 答 都是人民出血汗來供給的。
- (完未)

##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爲便利民衆起見，凡關於地方自治之專著，譯述，調查，瑣聞，能以稿見惠者，篇幅無論長短，文體不拘文白，概所歡迎，一經登載，酌送薄酬，其未經登載者，原稿恕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自治週刊編輯部啓